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位置及公共交通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邮政编码 530028，市民可乘南宁地铁 1 号线至金湖广场站下车 C2 出口左转步行或骑共享单车沿金浦路至第三个十字路口后右转直行约 208m 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211 路、25 路、706 路车，在区工商局站下车沿怡宾路向前步行约 284m 即可到达；或乘 604 路车在市一垠东医院站下车，步行或骑共享单车往东方向行约 300m，在十字路口右转约 50m 即可到达。

窗口分布及咨询电话一览表

位置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区号：0771）
一楼	自治区工商局窗口	5595526、5595527、5595529、5595530
	自治区质监局窗口	5595370、5595371
	自治区财政厅窗口	5595514
	自治区税务局窗口	2412366、5595393
	自治区商务厅窗口	5595523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窗口	5595520
	自治区民政厅窗口	5595524、5595592
	自治区公安厅窗口	5595382
	南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青秀区南湖办证点窗口	5532273
二楼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窗口	5595362
	南宁海关窗口	5584759
	自治区残联窗口	5595356
	自治区物价局窗口	5595351
	自治区司法厅窗口	5595614

位置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区号：0771）
二楼	自治区农业厅窗口	5595640
	自治区农机局窗口	5595554
	自治区文化厅窗口	5595632
	自治区教育厅窗口	5595639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窗口	5595630
	自治区外侨办窗口	5595561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5595386
	自治区科技厅窗口	5595373
	自治区直属单位房改办窗口	5598397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5595695(药品注册)、 5595801(医疗器械)、 5511163(药品生产)、 5511151(药师注册)、 5593765(保健化妆品)、 5511581(食品生产)、 5595802(药品流通)
三楼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区直分中心窗口	12329
	综合窗口：自治区编办、糖业办、 安全厅、安全监管局、统计局、 体育局、档案局、粮食局、地震局、 民族宗教事务委、旅游发展委、 人防办、贸促会、煤矿安监局、 移民工作管理局、烟草专卖局	5595543
	自治区金融办窗口	5502789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窗口	559567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窗口	5595696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窗口	5595667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窗口	5595602、5595604、 5509991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窗口	5595343
	自治区水利厅窗口	5595342
	自治区林业厅窗口	5595613
四楼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	5595535、5595842
	自治区气象局窗口	5595637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窗口	5595337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窗口	5595805
	自治区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5518262



政务服务指南

事项：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最多跑一次”事项）

咨询电话：0771-5595524、5595592
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广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http://wsbs.gxzf.gov.cn/>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四、实施主体和承办机构

- 1.实施主体:自治区民政厅
- 2.承办机构: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厅窗口

五、实施对象

申请注销的自治区级(含跨市)社会团体。

六、申请方式和申请材料

- 1.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 2.申请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是否容缺	备注
1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表	原件	否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法定代表人签名、社会团体和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否	
2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定注销的会议纪要	原件	否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加盖社会团体印章	否	
3	登记证书正、副本	原件	否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否	
4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原件	否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提供登记管理机关委托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无	否	
5	清税证明	原件	否	1份	A4纸	必要	税务部门出具	无	否	
6	刊登清算公告的报纸	原件	否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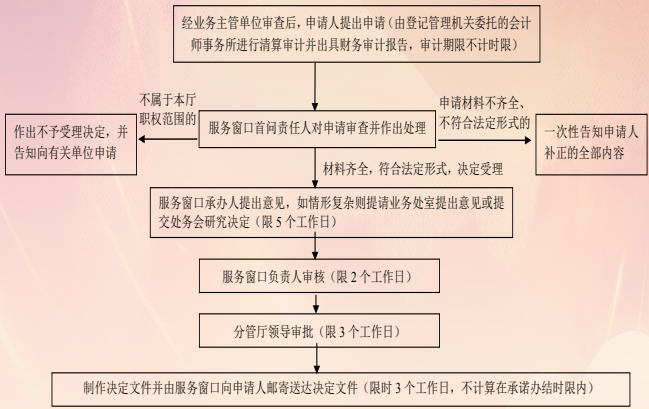
七、特殊审批环节

无

八、中介服务

无

九、办理流程



十、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拟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不收费

十二、容缺受理

不接受容缺

十三、预约办理

不接受预约

十四、结果名称

同意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的批复。

十五、到现场次数

1次

十六、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电话咨询:0771-2834597、5595524